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王洋，林同云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与职工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范敬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2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41,1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88.76%，会议由董事长徐荣主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1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被任命职工监事情况

王洋，持有公司股份 3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5%；

林同云，持有公司股份 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2%；

范敬，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1%；

该任命王洋，林同云，范敬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原因

换届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上述职工监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京鸿发有色金属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3 日